

通告
保险保单转让

AET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AND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SINGAPORE BRANCH

遵照《新加坡 1966 年保险法令》第 118(1)(b)节条款

Notice Pursuant to Section 118(1)(b) of the Insurance Act 1966 of Singapore

谨此通告:一项拟将注册办事处设于新加坡邮区 068898, 罗敏申路 80 号, #23-02 的 **AET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注册号码 T08FC304L) (“**AICLSB**”)签发的所有保险保单转让(“**转让**”)于注册办事处设在新加坡邮区 068897, 罗敏申路 79 号, #09-01 的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注册号码 T11FC013K) (“**AGCSSB**”) 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计划书 (“**计划书**”), 将根据《新加坡 1966 年保险法令》 (“**保险法令**”)第 117 及第 118 节条款, 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高等法院**”)呈请批准生效。转让后, 所有 **AICLSB** 签发的所有保险保单将归属 **AGCSSB** 拥有。

计划书的性质

经高等法院确认后, 有关计划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零时一分(新加坡时间)生效, 或由 **AICLSB** 与 **AGCSSB** 双方书面同意, 并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的日期生效 (“**生效日期**”)。

按计划书规定, **AGCSSB** 将收购在生效日期前由 **AICLSB** 承保、签发或承担或更替的所有保单, 以及 **AICLSB** 与 **AETNA GLOBAL BENEFITS (ASIA PACIFIC)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协议(该协议下, **AICLSB** (其保单持有人根据 **AETNA GLOBAL BENEFIT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Aetna Group Service Companies (如赔偿协议下定義) 与某些诊所、医院、医生和其他医疗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协议接受某些医疗服务)为 **AETNA GLOBAL BENEFIT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Aetna Group Service Companies 与这些诊所、医院、医生和其他医疗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向 **AETNA GLOBAL BENEFIT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Aetna Group Service Companies 作出赔偿)(“**赔偿协议**”)。计划书亦规定 **AGCSSB** 将收购因上述保单、赔偿协议和 **AICLSB** 与独立财务顾问、介绍人、推荐人和保险中介之间的所有协议, 而于生效日期当日产生、应得或相关的所有责任。

计划书的效果

凡是與 **AICLSB** 保单登记册中记录的业务相关的一份或多份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通过其或根据其而可享有向 **AICLSB** 索赔的人士, 即可自生效日期起, 享有同样的权益向 **AGCSSB** 索取原本可向 **AICLSB** 索赔的相同权益; 就仍需就保单缴交保费或其保单下的保费仍未被支付或未被收取的人士而言, 从生效日期开始, 应向 **AGCSSB** 交付任何到期的进一步的保费或任何未付保费。该等保单下的相关个人资料将因而从 **AICLSB** 转移至 **AGCSSB**。

供查阅的文件

计划书的副本将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 于办公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周一至周五 – 不包括公共假期, 并遵守当时适用的任何当地健康和​​安全指引), 在以下地址供 **AICLSB** 的

所有受计划书影响的成员及 **AICLSB** 的保单持有人 (查阅计划书时须出示成员或保单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AET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80 Robinson Road
#23-02
Singapore 068898

向高等法院的申请

AICLSB 将向高等法院申请呈请批准有关计划书。任何高等法院认为或因身为 **AICLSB** 的保单持有人或因其他情况而可能受计划书影响，而欲反对法院发出庭令批准计划书者，可在之后高等法院确定的开庭审理日期 (我们将通过网站 www.aetnainternational.com/en/about-us/insurance_business_transfer/singapore-insurance-business-transfer.html 通知该日期)，出庭提出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则须在开庭日期 7 天前以书面通知其欲出庭，并须阐明反对理由，投寄下列 **AICLSB** 的代表律师:

本通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Aet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之代表律师

Shook Lin & Bok LLP 启
1 Robinson Road, AIA Tower, #18-00, Singapore 048542